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71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發布令、要點全文 (A09000000E_11000171229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1229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1229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於110年12月6日發布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
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，並溯自110年12月1日
生效，檢送發布令、要點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0年12月10日文源字第110304069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